

4-羟丁基乙烯基醚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4-羟丁基乙烯基醚

化学品英文名称：1,4-bis(ethenoxy)butane

中文别名：二乙烯基-1,4-丁二醇醚

英文别名：1,4-butylene glycol divinyl ether

分子式：C₈H₁₀O₂

分子量：142.196

密度：0.898g/cm³

沸点：191.1±13.0 °C at 760 mmHg

公司：上海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浦东大道3040号1号12楼

企业应急电话：0086-021-50702305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化学危险：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健康危害：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与特别注意。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该产品属于可燃液体，类别 2；皮肤刺激，类别 3；眼睛刺激，类别 2A；皮肤过敏，类别 1B。

物理危害：可燃液体：类别 2

健康危害：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3 轻度刺激物；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类别 2A 刺激物；呼吸或皮肤过敏：皮肤过敏类别 1B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物质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含量，%	CAS No.
4-羟丁基乙烯基醚	≥99.0%	3891-33-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使火势扩散。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宜超过 37° C，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特殊防护措施：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	气味：淡醚味
pH 值：无意义	熔点/凝固点（℃）：-8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91.1±13.0 ° C at 760 mmHg	闪点（℃）：62.8
爆炸上限%（V/V）：/	爆炸下限%（V/V）：/
蒸气压（KPa）：/	蒸气密度（空气=1）：/
相对密度（水=1）：0.898	溶解性：505mg/L
辛醇/水分配系数：/	自燃温度（℃）：195℃
分解温度（℃）：无资料	气味阈值：无资料

蒸发速率：无资料	易燃性：可燃液体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避免强氧化剂

应避免的条件：避免光，明火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信息：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操作人员必须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

包装方法： /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强氧化剂、强还原剂、碱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6483-200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GB/T15098-2008），《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191-2008），《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 化学有害因素》（GBZ 1-2007），《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简称 UN RTDG），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其它重要信息：

修改说明： 每三年修改一次，重大数据发生变化时随时修改。

参考文献：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对前版 MSDS 进行修订。

修订日期：2022-03-01